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邵炫凱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22

電子信箱：kyle95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046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469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於111年6月2日修正發布之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1280317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補助辦法業經教育部以111年6月2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12803172A號令修正發布，另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